

附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水务局2025年信息化系统软件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2（水利工程及水资源管理模块软件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水务局2025年信息化系统软件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2（水利工程及水资源管理模块软件运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